

■ 抉擇布施的智慧

了解到歡喜地菩薩的布施境界，或許有人會疑惑：任何情況都必須布施嗎？菩薩的境界是不是太難學習了？關於這一點，彌勒菩薩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解釋，或許可以當作補充參考。

彌勒菩薩提到，有四種情況菩薩不應該布施：

- ④ **超過自己的負荷** 如果要行的布施超過自己的能力，勉強去做，不但達不到效果，還可能損害自己原先的善心，或是令他人起煩惱。這樣的布施是不恰當的。
- ④ **索求非法物品** 如果要求的物品違背國家法律、佛教的戒律，例如：毒品、槍械等，都不應該給予。
- ④ **對眾生沒有裨益** 如果布施的內容沒有助益，反而會損害眾生，例如：助長酗酒、賭博、傷生等，那樣的情況不應布施。
- ④ **為了調伏惡習** 如果來求布施的人是故意搗亂，或是貪婪無度、心智狂亂等，布施只會增長對方的貪欲、惡念，反而有所過失。為了調伏對方的惡習，不應當布施。

綜合來說，布施的原則，就是讓接受的人得到真正的利益，讓自己的道業有所增益，如此才是值得做的布施。

